**关于2023～2024学年第一学期考试情况的通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在各单位、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2023～2024学年第一学期考试工作圆满结束。为了更好地加强考试工作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,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,现将考试情况通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**1.巡考工作有序**

成立了由校领导、学校督导组、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校级巡考工作组，对全校各考场的组织情况与考试秩序进行巡视督查，各教学单位也均安排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考试情况进行巡视督查。巡视人员通过监控视频和现场检查考场环境、考场安排、考试现场师生等情况，对考风考纪建设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。

**2.考试组织严谨**

各教学单位均能按学校要求做好考试组织管理工作，事先制定课程考核方案，组织监考教师进行监考培训，并及时通知学生考试相关事宜，考场安排规范合理。

**3.考风考纪良好**

考试总体情况良好，监考教师和学生均能自觉遵守考试管理规章制度，绝大多数教师能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、严格要求，学生自觉遵守考场规则、认真考试，考试井然有序。

**4.理论考试情况**

本学期理论课程考试共有2623门次（其中期初补考752门次，重新学习145门次，期末考试1726门次），参加理论课程考试的学生共计135037人次，监考教师共计5276人次。

**5.总体成绩情况**

本学期参加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考核共18487人，不及格3411人，占总人数18.45%，比去年同期增加了0.51个百分点；参加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考核共171777人次，不及格5612人次，占总人次3.27%，比去年同期减少了0.25个百分点。不及格率达30%（含）以上的课程有76门次,比去年同期增加了44门次（详见附件）。

**二、存在问题**

**1.教师监考方面**

个别监考教师没有按照规定于开考前20分钟到达考场，还是要持续提醒教师严格遵守监考纪律，杜绝出现监考违纪现象。

**2.学生参考方面**

（1）个别学生考试迟到或缺考。

（2）存在个别学生未带有效证件参加考试的现象。

（3）本学期全校共有9人考试违纪作弊，其中机械学院1人，电气学院1人，材料学院4人，土木学院1人，城环学院1人，经贸学院1人。

**三、改进措施**

1.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，持续加强监考教师培训，使全体监考教师（特别是新进教师）熟悉考试工作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并认真总结考试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，确保期末考试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地进行。

2.教务处、学工部和各教学单位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互动，继续加大诚信考试宣传力度，注重日常考风考纪教育，形成良好的校风考风，尽可能减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。

3.各教学单位要教育引导学生认真复习备考，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，遵守考场纪律和相关规定，如学生须携带有效证件（身份证或学生证）按时参加考试。

4.开课学院应重点关注不及格率超过30%的课程，要求任课教师认真分析不及格率过高的原因，加强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，教育学生认真学习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考试成绩。

附件：1.2023～2024学年第一学期考试情况统计表

2.2023～2024学年第一学期不及格率达30%（含）以上的课程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4年2月27日